

社区治理共同体:中国式现代化人民立场的实践创新

刘焕明 顾雨婷 刘培功

摘要: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单元,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治理的人民立场,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社区治理共同体是构建社会治理自主知识体系的范式创新,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社区治理共同体人民性特质,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立场诠释了社区治理共同体何以可为。现有社区治理共同体研究主要围绕内涵解读、主体观照、构建路径三个方面展开;与此同时,还要清晰地看到治理实践中的结构偏差、机制失灵、体制障碍以及文化滞后导致其何以难为。因此,在中国式现代化人民立场的指导下,要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和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相结合,着力破解社区治理难题,以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人民立场;社区治理;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5.04.007

一、问题的缘起

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国家跨越式的进步和发展,更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开创了一种崭新的现代化模式^①。从治理角度来看,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要素与关键环节,而基层治理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方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②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表明新时代我国对社会治理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所谓共同体,是指具有共同利益基础、共同责任担当及共同价值遵循等诸多“共同性”的社会成员、组织等构成的有机联合体^③。共同体理论涉及领域十分广阔,基于人与人、人与区域、人与社会、人与国家的关系衍生出生活共同体、社区共同体、情感共同体、乡村共同体、城市共同体、区域共同体等多元化的共同体形态。在中国话语体系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同体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社会治理、社区治理的理论创新倾向于采用共同体理论,即将治理主体和治理工具融合成有机共同体。共同体理论体现了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20CDJ015)。

作者简介:刘焕明,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无锡 214000; 569075637@qq.com);顾雨婷,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苏州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无锡 214000; 644748275@qq.com);刘培功,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82; 919666963@qq.com)。

① 刘焕明:《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根系与张力》,《理论学刊》2023年第2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8页。

③ 陈荣卓、刘亚楠:《社区物业治理共同体的形塑与发展——基于H街道社区物业治理的观察》,《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6期。

将局部进行整合并服务于整体的辩证法与方法论^①。社会治理共同体是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指导原则,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城市社区的具体实践,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城市社区场域的基本单元。

在学术研究层面,关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内涵解读。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传统社区共同体的认知是基于社区概念所形成的,将其视为依赖地域和关系两个因素而建构的有限社会空间^②。但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社区由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或陌生人社会的转变使社区居民陷入“共同体困境”,传统社区共同体概念已然无法表征社会变化。现代社会背景下共同体的内涵更多是“基于特定的任务或目标而聚集并展开共同行动的任务共同体或目标共同体”^③,着重强调了具有公共精神的个体参与公共领域中公共活动的过程。因此,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基层政府、社区组织等多元主体基于共同利益和需求,通过协商共治、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机制所形成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有机整体,具备治理结构复合化、治理过程有机化、治理效力高效化等特征^④。

二是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主体观照。多数学者认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应运用多方治理资源、引入多元主体来破解社区治理难题,推动实现治理现代化。在这一过程中,主体协同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基础要件,这与社区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要求和治理目标相契合^⑤。为此,构建交织紧密的网络关系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社区共治的重要依托。通过网络关系优化,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市场和公民等多元治理主体的角色和身份进一步凸显,并最大限度地聚合力量,链接资源^⑥。

三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路径。党建引领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⑦。围绕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如何互动的议题,大量学者将“枫桥经验”作为典型,并从这一经验出发论述如何进行社区治理、如何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⑧;也有学者围绕“红色物业”,探讨如何搭建多方共治平台以促进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⑨。此外,随着数字技术对治理领域的应用,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智治”逻辑亦成为主流话语。数字技术主要通过促进治理网络扁平化和开放性拓展、治理资源整合优化、治理价值重塑和社区治理制度再生产赋能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⑩,并在社区应急管理、社区韧性治理、超大城市社区治理等实践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

总的来讲,学者围绕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展开研究。从理论逻辑来看,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其治理共同体构成了更广泛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要素,而社会治理共同体概念则为前者提供了理论源泉。从实践逻辑来看,分析不同治理方案从超大城市社区到城乡社区的实施效果,能够总结规律,为各类空间环境和现实条件提供有效的治理范式。但无论是围绕理论逻辑展开论述还是围绕实践逻辑归纳总结,大量的研究其实都贯穿着基层党建、数字赋能、多元参与这三个核心要素。社区治理共同体可以被定义为:在基层社会治理场域中,由政府组织、市场主体、社会

① 刘培功:《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现代化实践的范式创新》,《江苏社会科学》2025年第2期。

② 刘珊:《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社区治理共同体公共精神的重塑》,《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③ 王亚婷、孔繁斌:《用共同体理论重构社会治理话语体系》,《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④ 许文文、张牧辛:《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路径差异研究——以北京市三个社区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24年第2期。

⑤ 袁超越:《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主体协同与效能提升》,《学习与实践》2024年第6期。

⑥ 陈建国:《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运行逻辑》,《理论探索》2024年第3期。

⑦ 毛寿龙、肖敏:《公共领导力供给: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内在机理》,《求实》2025年第2期。

⑧ 金伯中:《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世界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⑨ 卢文刚、谭喆:《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实践研究——以广东省“红色物业”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4年第6期。

⑩ 杨秀勇、张荣玺:《数字技术驱动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作用效果及限度——基于“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实证研究》,《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

组织、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基于共同利益和公共价值目标,通过制度化协商、权责共担和资源整合所形成的协同治理网络与行动体系。在从属关系上,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应用于城市社区的基本单元,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城市社区的实践。从人民立场的视角审视,社区治理共同体呈现出三个核心特征:其一,主体性特征体现为人民主体地位的制度化建构,通过赋权增能机制将“群众路线”转化为可操作的参与式治理框架,使居民从治理客体转变为共治主体;其二,价值性特征表现为需求导向的公共性再生产,以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元治理目标,通过协商民主实现公共利益的话语建构;其三,过程性特征呈现为人民性的治理效能转化,依托多中心治理理论,在公共服务供给中形成供需平衡的闭环系统。这些特征共同构成人民主权原则在基层治理中的实践形态,其本质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范式创新。

二、社区治理共同体何以可为:中国式现代化人民立场的理论逻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①。在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人民立场”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以共同富裕、公平正义等原则破解西方现代化中的资本至上、两极分化困境,为人类现代化提供新范式。

1. 中国式现代化人民立场具有深刻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从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考察,以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②。因此,当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目标就是建立切实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作为人民的代表,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③，“他们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同样是为人民服务理论在中国实践的过程。毛泽东同志认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⑤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同时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在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中一直不断深化。显然,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的“人民立场”具有内在的理论传承与发展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的人民立场不仅继承了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性的核心原则,更在新时代赋予其新的实践内涵。它延续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将现代化目标锚定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上,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根本立场的坚守,并统一于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逻辑中。

2.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社区治理共同体人民性特质

社区治理共同体是构建社会治理自主知识体系的范式创新,其关键词是“共建共治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⑥—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23页。

② 袁贵仁:《马克思主义哲学》,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9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31页。

⑥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方面,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源于实践层面的总结;另一方面,自主知识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指导实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①社会治理涉及价值的引领、利益的调整、问题的解决和秩序的形塑,自会随社会结构的变迁而变化^②。在社会治理领域,社区是城市治理的最小单元,同时也是社会治理的基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③“共建共治共享”在党的重要文件中被反复提及,很好地回答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治理依靠谁、为了谁这个重要问题。作为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内涵,三“共”有机结合构成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内容。“共建共治共享”已然成为社会治理领域中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词,并逐渐成为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观念。围绕“共建共治共享”,“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就成为社会治理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一是在行动网络中实现“共建”。“共建”是从治理主体层面提出的,即依靠谁来治理的问题,答案是“党委+政府+社会+公众”。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社区管理采用的是自下而上的模式,而中国社区治理则是上下互动的路径模式,即具体展开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主体互动。自下而上容易导致效率低下,自上而下容易造成治理僵化,而上下互动的模式不仅可以避免效率低下和治理僵化等问题,还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治理合力。二是在结构创新中达成“共治”。“共治”是针对治理过程层面提出的,即权力边界如何界定的问题,答案是“领导+负责+协同+参与”的行动序列,联合主体分别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视域下,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中之重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三是在共同富裕下实现“共享”。“共享”是从治理结果层面提出的,即为了谁而治理的问题,答案当然是为了人民群众。“共享”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要实现共同富裕的坚定决心。共同富裕在基层治理中表现为全体居民共享治理成果,表现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表现为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显著提升。

三、社区治理共同体何以难为：治理实践中的阻滞因素

当前,我国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基层社会的快速转型过程呈现出“多质态”发展特征。在这一特殊背景下,原有发展模式所积累和遗留的各种风险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又不得不承受新发展模式带来的冲击和挑战。作为基层治理创新的实践模式,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正面临多重阻滞因素,具体表现如下:

1. 社区治理实践中的结构偏差导致“陌生人”社会加剧

随着国家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的推进,陌生人社会的一系列特征逐渐凸显,比如“脱域”现象。所谓“脱域”是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④,往往被用来描述现代时空转换组合中社会关系的重构以及社会变迁的特征。然而,陌生人社会所引发的“脱域”现象不仅存在于社会自身的发展过程,同样孕育于治理创新的偏失。基层治理创新的失效与陌生人社会的加剧之间存在显著的互构关系。当科层制惯性导致创新举措停留于技术治理层面而未能触及社会资本培育时,其治理效能会呈现边际递减。社会资本理论揭示,传统社区中基于重复博弈的信任机制在城市化进程中瓦解,而行政主导的治理创新往往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页。

② 成伯清、张鲁豫:《社会纹理与社会治理》,《学海》2024年第6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41页。

④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8页。

陷入“项目制陷阱”——通过短期治理完成指标考核,却破坏了有机的共同体联结机制。基层治理中简单化、机械化的行政推动做法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使基层治理陷入脱离群众、信任流失的恶性循环,特别是引起社会对公权力边界的审思,这种脱离群众的治理方式,使得群众对社会治理进一步“敬而远之”,对政府的信任难以快速修复,“陌生人社会”的隔阂进一步加深。

2. 社区治理实践中的机制失灵导致社区矛盾外溢加速

导致社区矛盾外溢情况发生的主要因素在于没有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社区治理机制发生失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层面:一是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渠道不畅通、不完善。二是政府跨部门协调联动能力不足,有的官员化解矛盾刻意追求形式,不追求实效。三是化解社区矛盾出现暴力执法问题,引发公众对执法行为的质疑。譬如,数字治理异化为“数据空转”。市级指挥大厅虽硬件先进,但因部门数据壁垒未破除,跨部门协作仍依赖传统行政协调,平台沦为“数据展示屏”。又譬如,基层网格员被繁重的系统填报任务束缚,真实走访和矛盾调解时间被压缩,导致社区问题积压。因考核过度强调“响应率”和“办结率”,基层采取“选择性受理”或“形式化回复”,大量复杂民生诉求被简单归类为“已处理”,矛盾未能真正化解。处理社区矛盾外溢要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要重视疏导化解、柔性维稳,注重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譬如,有学者指出社会组织是一种动态生成中的“社会”力量^①。因此,人民调解工作要借助专业社会组织,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3. 社区治理实践中的体制障碍导致政府与社会关系失衡

一个好的社会是不同主体通过分工与协作实现有效治理的社会。虽然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治理逻辑强调“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科技支撑”,但在具体实践进程中,会有政府对其他参与主体“一管就死、不管就乱”的现象发生。同时,公权力的无序介入也会导致内部部门间相互扯皮的情况发生,进而引发职责边界不清、管理方式简单、服务意识不强、执法行为粗放等严峻问题。例如,有些城市机械套用多元参与框架,导致党委领导虚化、政府责任转嫁、社会参与作秀,最终形成“政府甩包袱、社区接任务、群众看热闹”的恶性循环。公众对政府的服务职能愈发重视、参与治理的意愿愈发浓烈。社会治理是一个相互合作的协同过程,不同主体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各自的功能参与到治理的不同环节,才能实现善治。政府唱“独角戏”,短期内治理效率可能很高,但长期内成本居高不下、难以为继。

4. 社区治理实践中的文化滞后导致社区公共性缺失

公共性不是一个自然现象,而是一种社会建构,它与公共领域紧密相连。哈贝马斯认为,“公共性始终都是我们政治制度的一个组织原则”^②。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不断繁荣发展,人们逐渐疏离于熟人社会中的地缘关系和情感关系之外,“理性人”的角色逐渐成为现代城市中处理人际关系的运行逻辑。在社区治理中,居民之间的关系更多地依赖于自身有限的理性以及个人的偏好、技能或者知识,导致自利化倾向严重,社区公共性逐渐缺失。例如,有些城市在推进网格化法治建设过程中,过度强调行政主导和技术治理,导致社区公共性持续弱化,形成“有法治而无公共精神”的治理悖论。特别是社区法治生态呈现“个体化”趋势,外来人员管理聚焦于治安管控而非社区融入。社区法治建设未能培育出“我们感”,居民将法律视为外在约束而非公共契约。总体而言,社区公共性缺失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表现为过客心态,即和自身利益相关的不与其他人争取,坐享其成即可;和自身利益不相关的更没有必要在意,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二是原子化的个人难以形成一致的价值观,尤其是不同地域、不同偏好、不同年龄的人在一个社区,难以形成有效沟通、交往、互动的治理场域。三是网络沟通平台的建立导致出现“数字鸿沟”,数字不平等由此加剧。四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不足,

① 侯利文:《发展性国家能力与社会建设——一个社会组织影响与建构治理生态的发展实践》,《学海》2024年第3期。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4页。

没有充分发挥文化在社区治理中凝聚共同理念的作用,没有充分培育社区居民的公共精神、法治精神、合作精神。

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社区治理共同体人民性特质,人民性集中体现在“共建共治共享”,这为构建社会治理领域自主知识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六个坚持”重大原则,将“六个坚持”和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相结合,是创新社区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1.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政治保障

党的领导为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政治保障,确保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现代化。基层治理的目标要紧扣中国式现代化,“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起点。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落实好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因此,在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进程中,一是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横向方面,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纵向方面,要充分发挥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的功能。尤其是在社区治理中,要强化党在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中的领导作用,坚决防范化解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社会矛盾风险。二是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抓牢了基层,就夯实了根基。以党建引领、多方共建、志愿服务持续激活基层治理的“红色细胞”,凝心聚力,使党建引领下的志愿服务与社区治理有机结合,推动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效率。三是通过“党建+网格”打造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治理体系。基层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既有解决社区矛盾的现实性需要,也有凸显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性考量。“党建+网格”是社区治理创新的一个重要经验,通过定网格、定人员、定职责、定标准、定机制、定考核,将“党建+网格”制度化、标准化、规模化,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的五级体系,真正实现基层治理体系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铸牢共同体意识

社会治理是存在于一定场域中的人的实践^①。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价值导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础。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有两个重要目标:一是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保证基层治理的航船行稳致远;二是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长期执政和以人民为中心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长期执政的基础是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另一方面,只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确保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社区治理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社区治理共同体意识才能得以铸牢;只有社区治理共同体意识得以铸牢,基层党组织才能凝聚力量、协调各方,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一是要坚持人民共建、共治、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二是要坚持群众路线,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推动制度变革、方法创新、模式迭代,同时针对基层出现的鲜活经验和改革举措,及时总结、跟进提炼、转化运用,让群众充分释放创造潜能。三是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推动参与方式多元化,广泛征集群众对社区治理改革政策、方法及成效的意见与建议,确保社区治理改革向着正确的方向纵深推进。

^① 许一飞:《社会治理场域结构及制度执行》,《河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12期。

3. 坚持守正创新,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升治理效能

“守正”的重点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创新”的关键在于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党委领导下的社区治理共同体适配中国式现代化是“守正”与“创新”相结合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中包含两重逻辑:一方面,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因此社区的治理创新必须是在坚持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另一方面,社区治理的改革必须适配中国式现代化,特别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在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过程中,创新的方向有三个:一是坚持治理理念创新。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必须基于现代化理念进行理念创新,也就是说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紧扣历史演进、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将现代化理念纳入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之中。譬如,探究社区治理共同体中多元主体如何实现协同治理;又譬如,在社区治理中,如何平衡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的关系。二是坚持治理工具创新。治理工具的创新现阶段主要体现在数字化治理,即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运用数字思维从事社区治理工作。有学者指出:“数字化生活助推‘人人有责’、数字技术赋能实现‘人人尽责’、数字化公共服务保障‘人人享有’。”^①三是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是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典范,在新时代的实践也要因地制宜、与时俱进,要根据社区实际情况进行治理创新。要持续深化诉源治理改革,抓好矛盾纠纷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治理,创新改善化解矛盾的工作方法,努力实现化解矛盾在基层。

4.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改革方向

在社区发展规划上充分倾听民意,让公众参与到顶层设计之中。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过程中,多元主体应明晰各自的权力边界与职能定位,合理定位自身角色,积极转变职能。这一过程应当因循“制度轨道”运行,并着力通过制度建设保证治理行动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②在社区治理中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就是要通过制度建设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让人民既参与到国家制度的顶层设计之中,又参与到基层治理实践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推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社区治理共同体、基层治理共同体的重要方式,多元主体参与的形式必然离不开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坚持民主选举,社区居民要依法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利;二是坚持民主协商,让社区居民能够畅通表达自身意见,推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三是坚持民主决策,形成最符合实际、最凝聚共识的决策;四是坚持民主管理,坚持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到城乡社区民主管理、社会生活管理等各领域;五是坚持民主监督,运用好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制度体系,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总之,在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中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治理过程嵌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现了民主理念的实质化”^③,有利于在多元主体之间形成以平等为前提、以权利为基础、以对话和讨论为手段、以达成共识为核心原则、以促进公共利益为目标的行动过程,在广泛考虑各方利益和诉求的基础上赋予治理行动以合法性和有效性。

5.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基层党组织是基层治理的领头雁,是确保基层治理方向不偏离轨道的领航员。法治保障是赛道、跑道,不能跑偏,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治理实践中,要通过法治约束党员干部,不能因基层干部调整而中断社区发展方向,要保持社区治理的连贯性、有效性。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保持对公权力的审慎,避免公共权力私有化现象的出现。要运用好党的创新理论,增强忧

① 刘培功:《数字治理视域下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智治”逻辑与实践路径》,《理论探讨》2023年第5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27页。

③ 杨妍:《全过程人民民主对西方代议制民主的超越——基于民主理念的实质性路径》,《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特别是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在社区治理中,坚持依法保障人权就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特别是社区治理中的执法环节,要避免暴力执法。执法机关要紧紧抓住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问题。在社区法治精神培育中,要着力提升民众的平等意识、尊严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主体意识,引导和支持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从而更好地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法律权威。

6. 坚持系统观念,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强调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共治已经成为改革趋势,也就是说如何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和多元共治是深化社区改革的重要目标。社区治理改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通过资源下沉激活基层治理活力,又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既要实现基层治理安全发展,又要注入创新发展活力。因此,在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过程中,要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社区治理变革提供理论遵循。一是加强社区治理创新的前瞻性思考。加强前瞻性思考,意味着社区治理创新要抓好“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处理好当前规划和长远目标的关系。二是加强社区治理创新的全局性谋划。加强全局性谋划,就是要发挥好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以点带面、渐次推进。三是加强社区治理创新的战略性布局。加强战略性布局,就是要有“敢为天下先”的精神,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四是加强社区治理创新的整体性推进。整体性推进不是一刀切、齐步走,而是要因地制宜,运用系统观念落实关键举措。总之,在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进程中,要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顶层设计、总体谋划、先立后破等制度建设原则,探索以党建引领促进政社双方形成责任共担、信息共享、合力共为、互利双赢的联动机制。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Practical Innovation of the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Liu Huanming¹ Gu Yuting^{1,2} Liu Peigong³

(1.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214000, P.R.China;

2. Su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zhou 215104, P.R.China;

3.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2, P.R.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can be defined as a synergistic governance network and action system formed by multiple subjects—including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market entitie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 residents—based on common interests and public value goals through institutionalized consultation,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in the field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 terms of subordination,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the basic unit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pplied to urban communities, and it is the practice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characterized by “Party leadership, governmental accountability,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social collabor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rule-of-law safeguards, and technological support” in urban communities.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an innovative model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Its path to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s based 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ensures people’s livelihood and national stability under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The proposal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marks an upgrade in governance concepts. This theory selectively incorporates elements of Western governance traditions compatibl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while keeps the value pursuit of "put the people in the first place". The theory anchors modernization goals in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an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dhering to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Marxism, and it is unified in the governance logic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f being "people-centered", jointly constituting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an innovation in governance paradigms,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demonstrates the people-oriented nature through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It transforms the Marxist view of the people into institutional practice, constructs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for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embodies the socialist essence of "development for the people's well-being", and responds to the glob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problem with systematic innov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China faces four major challenges. First, structural deviation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novation leads to the intensification of the "stranger" society. Second, mechanism failure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novation leads to the accelerated spillover of community conflicts. Third,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novation lead to imbalanc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Fourth, cultural lag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novation leads to the loss of community publicness.

Combining the "Six Adherences" with the practical path of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can solve community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construct an autonomous governance system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First, adhere to and 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o provide political guarantees for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Second, adhere to a people-centered principle to forge a sense of community for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Third, adhere to upholding orthodoxy while promoting innovation to enhance governance efficiency in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Fourth, adhere to institutional building as the main line to provide a reform direction for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Fifth, adhere to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to provide legal guarantees for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Sixth, adhere to a systematic perspective to provide a theory and methodology for buil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Key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Standing on the side of the people;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责任编辑:陆 影]